#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设县级无害化处理厂。全市规划建设章丘、平阴、济阳、商河、历城、长清6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市病死畜禽。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任务的市内四区和济南高新区，要与毗邻辖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实现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健全乡镇（街道）病死畜禽收集点。全市涉农乡镇（街道）都要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周转站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点，配建不低于30立方米的冷库，并配备必要的病死畜禽专用收集车辆，对散养户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暂存。

规范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须由所在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艺应优先选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推荐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碳化、高温高压化制或其他资源化利用先进模式。各收集点、暂存点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都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登记、处理和产品去向等台账。

发布机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jinan.gov.cn